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31869號函同意備查

領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16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大學部、碩士班)	原住民專班	3	必	
	原住民族教育(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2	選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碩士班)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3	必	
	民族知識實作(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2	選	開設族別為排灣族、阿美族、魯凱族、布農族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2	選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2	選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
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
3.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4 學分。
4. 本規範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適用之。